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铁汉生态

股票代码：30019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刘水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布吉路126号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178号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铁汉生态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铁汉生态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上市公司正在同步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协议转让事项的生效条件包括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铁汉生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国节能对本次认购获得有权国资部门的批准及授权（如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铁汉生态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6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	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8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程序.....	8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协议有关情况.....	9
第四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8
第五节 备查文件.....	19
一、备查文件目录.....	19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铁汉生态、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木胜投资	指	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节能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水、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指	木胜投资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刘水、木胜投资分别向中国节能转让其所持铁汉生态180,178,786股股份、56,924,298股股份的行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基本情况

姓名：刘水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3071969\*\*\*\*\*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布吉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水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亦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基本情况

名称：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溪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178号

成立日期：2009年6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689420522G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刘溪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广东省蕉岭县三圳镇福北村\*\*\*\*\*

住所：441427196704\*\*\*\*\*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木胜投资为刘水的一致行动人。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刘水、木胜投资除持有铁汉生态股权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实力。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刘水、中国节能等主要股东将以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及产业结构，巩固和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刘水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720,715,14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 30.72%），木胜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6,924,29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 2.43%）。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刘水、木胜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铁汉生态 180,178,786 股普通股、56,924,298 股普通股转让至中国节能。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刘水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40,536,360 股份（占上市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 23.04%，占铁汉生态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18.33%），木胜投资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011 年 3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54 号文核准，铁汉生态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50 万股，并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铁汉生态《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法人股东木胜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 年 3 月 26 日，铁汉生态董事会出具《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木胜投资所持限售股份总数已解除限售数量。中航证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程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20 年 1 月 10 日，木胜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转让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股权的议案》；

2、2020年4月10日，刘水、木胜与中国节能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刘水与中国节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上市公司正在同步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协议转让事项的生效条件包括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铁汉生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国节能对本次认购获得有权国资部门的批准及授权（如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铁汉生态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协议有关情况

#### （一）中国节能与刘水、木胜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

甲方1（转让方1）：刘水

身份证号：4403071969\*\*\*\*\*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布吉路\*\*\*号

甲方2（转让方2）：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溪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178号

乙方（受让方）：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鑫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上述甲方1、甲方2合称为“甲方”；上述甲方1、甲方2、乙方各称为“一

方”，合称为“各方”。

## 1、本次交易方案

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是指本协议甲方持有的铁汉生态 237,103,084 股流通股股份，占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铁汉生态已发行总股份数的 10.11%。其中，甲方 1 持有的铁汉生态 180,178,786 股流通股股份，占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铁汉生态已发行总股份数的 7.68%；甲方 2 持有的铁汉生态 56,924,298 股流通股股份，占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铁汉生态已发行总股份数的 2.43%。

本协议签署日后，若因铁汉生态可转换债券转股导致铁汉生态总股本发生变化，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数量、价格不变，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相应调整。

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4 元，且该等价格不应低于本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 90%，交易价格符合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测算，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亿零陆佰壹拾伍万零肆佰捌拾伍元陆角（¥806,150,485.60）。该等对价为乙方取得标的股份所有权所需支付的全部款项。

## 2、对价支付

### （1）首期款项

自标的股份质押解除且股份过户完成日起二（2）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本协议第四条第 3 款所述账户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百分之八十（80%），即首期款项为陆亿肆仟肆佰玖拾贰万零叁佰捌拾捌元肆角捌分（¥644,920,388.48）。其中，支付给甲方 1 肆亿玖仟零捌万陆仟贰佰玖拾柒元玖角贰分（¥490,086,297.92），支付给甲方 2 壹亿伍仟肆佰捌拾叁万肆仟零玖拾元伍角陆分（¥154,834,090.56）。

### （2）剩余款项

自董事会改选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即剩余款项为壹亿陆仟壹佰贰拾叁万零玖拾柒元壹角贰分（¥161,230,097.12）。其中，支付给甲方 1 壹亿贰仟贰佰伍拾

贰万壹仟伍佰柒拾肆元肆角捌分（¥122,521,574.48），支付给甲方 2 叁仟捌佰柒拾万零捌仟伍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38,708,522.64）。

### 3、陈述、保证与承诺

（1）甲方不可撤销地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 甲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任何及所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且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及所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已签署的合同或协议等；

2) 甲方已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批准、授权和许可，具体见附件一木胜投资决策文件；

3) 甲方已就铁汉生态情况向乙方作了完整充分的披露，不存在未披露的任何情形；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如乙方发现铁汉生态存在任何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前的情况与所披露情况不符的，甲方应就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4) 本协议签署时，除已披露的标的股份的质押外，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的质押、查封或权利限制；标的股份已披露的质押解除后至股份过户日前，甲方对根据本协议向乙方转让之标的股份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且标的股份上不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和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权及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或冻结）。

（2）乙方不可撤销地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 乙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任何及所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且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及所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已签署的合同或协议等；

2) 乙方已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批准、授权和许可；

3) 董事会改选日后，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乙方应尽量保证铁汉生态的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积极为铁汉生态提供金融、业务、资源等方面的支持。

#### 4、协议生效、解除与变更

##### (1) 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甲方 1 签字，甲方 2 盖章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乙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2) 本次交易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反垄断局批复同意；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铁汉生态非公开发行股份。

##### (2) 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将以书面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加以明确和说明，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条款有冲突，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本协议可以终止：

- 1) 各方协商一致终止；
- 2) 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做出限制、禁止或废弃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和不可上诉，或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导致审批机关撤销或取消批准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各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 3) 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各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 4)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30）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 (3) 本协议终止的效力如下：

- 1) 如发生上述（2）中第 1）、2）、3）项约定的终止情形，各方应协调本次交易所涉各方恢复原状，且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已经按照本协议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甲方应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取的股份转

让价款及按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返还至乙方；

2) 如发生上述(2)中第4)项约定的终止情形, 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二) 中国节能与刘水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转让方): 刘水

身份证号: 4403071969\*\*\*\*\*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布吉路\*\*\*号

乙方(受让方):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鑫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上述甲方、乙方各称为“一方”, 合称为“双方”。

### 1、业绩补偿

(1) 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 鉴于2020年已经考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因素, 甲方对乙方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

(2) 甲方承诺, 铁汉生态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利润数”)如下:

- 1) 铁汉生态在2020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0.25亿元;
- 2) 铁汉生态在2021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3.00亿元;
- 3) 铁汉生态在2022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4.30亿元;
- 4) 铁汉生态在2023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6.00亿元。

本条所述“净利润”是指铁汉生态每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包括非经常性损益)(以铁汉生态聘请的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审计报告须依照行业惯例充分体现铁汉生态PPP项目的减值风险)。

(3) 如铁汉生态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铁汉生态上述(2)中约定的同一会计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现金补偿或/和股份补偿,具体方式由乙方届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乙方截至当期期末持有标的的股份的股份数×乙方本次受让标的的股份的每股价格)-甲方累计已补偿乙方的金额;

为避免疑问,乙方截至当期期末持有标的的股份的股份数不含乙方因铁汉生态转增、送股或配股而获得的股份。

若某一年度铁汉生态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80%,则当年度甲方无需向乙方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累积至下一需要补偿的年度计算,但至最后一期业绩承诺期期末应全部补偿完成。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补偿年度年度报告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标的股份的二级市场均价;

铁汉生态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已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已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累计已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4) 业绩承诺期间内,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或者应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计算,已补偿金额或已补偿股份数不返还。甲方对乙方的补偿金额或/和补偿股份数以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限。

(5) 上述相应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应于铁汉生态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会计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30)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所补偿股份数量由甲方于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30)日内以1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因证

监会、交易所审批的原因导致上述转让无法按期完成的，上述期限可适当延长）

（6）甲方、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尽量保证铁汉生态的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团队相对稳定。

## 2、公司治理

（1）股份过户日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日（孰早者为准）起三十（30）日内，甲方应配合乙方促使铁汉生态完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并按下述的约定以提前换届或改选等合法的方式更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铁汉生态董事会由九（9）名董事组成，其中六（6）名非独立董事，三（3）名独立董事；乙方有权提名五（5）名非独立董事；甲方有权提名三（3）名董事，含一（1）名非独立董事。具体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确定；

2）由乙方提名人选担任铁汉生态的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甲方担任铁汉生态的联席董事长，联席董事长的相关职责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铁汉生态监事会由三（3）名监事组成，乙方有权提名二（2）名股东监事。由乙方提名人选担任铁汉生态的监事会主席；

4）乙方有权提名铁汉生态财务总监，有权提名二（2）名铁汉生态副总经理（副总裁），甲方有权提名铁汉生态的总经理（总裁）。

甲方承诺，就乙方在铁汉生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上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提名的人选，甲方及其委派的董事、监事将投出赞成票。乙方亦同时承诺，就甲方在铁汉生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上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提名的人选，乙方及其委派的董事、监事将投出赞成票。

（2）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铁汉生态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甲乙双方同意共同积极致力探索混合所有制下的企业党建模式。

铁汉生态应针对上述党建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甲方承诺，就附件所列的公司章程修订在铁汉生态股东大会上的表决，甲方将投出赞成票。

（3）甲方、乙方共同配合完成修改公司章程、提名、投票等相关手续。

### 3、声明和保证

#### (1) 双方共同声明和保证

1) 标的股份过户日后，甲方、乙方将集中双方资源及所有平台优势，积极支持铁汉生态的全面业务发展，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市场化原则择机对相关资产进行整合、重组，全力将铁汉生态打造为上市环保标杆企业；

2) 甲方、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尽量保证铁汉生态的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团队相对稳定。

#### (2) 甲方声明和保证

1) 甲方已取得签订和履行《股份转让协议》、本补充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批准、授权和许可，具体见附件一甲方配偶的声明函；

2) 甲方同意附件二铁汉生态拟进行的章程修订；

3) 在附件三《承诺与保证》中的事项在股份过户日前均为真实的、准确的并且不会有任何违反；

4) 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已向乙方披露的铁汉生态情况详见本补充协议附件，即附件三《承诺与保证》、附件四《铁汉生态财务情况清单》、附件五《铁汉生态借款、担保情况清单》、附件六《铁汉生态资产情况清单》、附件七《铁汉生态已签署 PPP 项目合同清单》、附件八《铁汉生态 PPP 项目报批报建手续清单》、附件九《铁汉生态 2016-2019 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清单》、附件十《铁汉生态未决仲裁、诉讼及行政处罚情况清单》；

5) 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非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丧失铁汉生态控制权之日止，甲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会以任何形式谋求对铁汉生态的控制，甲方及其控股的企业亦不会与第三方形形成新的针对铁汉生态的一致行动关系，亦不会以任何形式影响乙方在铁汉生态的控股地位；

6) 铁汉生态的对内/对外担保（含反担保，下同）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的相关监管规则；如因股份过户日前及/或甲方担任铁汉生态实际控制人期间，铁汉生态发生的违规、未披露的对外担保导致铁汉生态发生任何损失的，

甲方应当将该等损失全额赔偿给铁汉生态；甲方应确保“附件五《铁汉生态对外借款、担保情况》-（二）对外担保-1.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体系外公司担保”的五个项目严格按照已经签署且披露的担保协议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如擅自发生担保履约变更导致铁汉生态发生损失的，甲方应当将该等损失全额赔偿给铁汉生态；

7) 甲方承诺截至董事会改选日，铁汉生态不存在因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造成铁汉生态损失的情形；因董事会改选日之前发生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导致铁汉生态发生损失的，甲方应当将该等损失全部赔偿给铁汉生态；

8) 甲方应当按照附件七《铁汉生态已签署 PPP 项目合同清单》、附件八《铁汉生态 PPP 项目报批报建手续清单》中所列示的情况积极推进应入库、可入库但未入库的 PPP 项目，积极推动解决 PPP 项目所存在的不合法、不合规情形，确实无法入库的或导致铁汉生态发生相应损失的，应积极督促铁汉生态收回相应项目款项并尽力减少铁汉生态的损失。如铁汉生态在股份过户日前及/或甲方担任铁汉生态实际控制人期间，存续或新增的 PPP 项目不合法、不合规或者未入库导致 PPP 项目发生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对该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所发生的罚金、赔偿金等），承诺期内铁汉生态的业绩应充分体现 PPP 项目的减值风险，因 PPP 项目减值导致甲方未完成铁汉生态业绩承诺的，甲方应当按照双方的相关约定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9) 本次交易同时，铁汉生态拟向乙方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甲方应支持和配合召开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并审议与此相关议案的事宜，并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10) 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五（5）年内，甲方所持铁汉生态股份数量应不低于叁亿（300,000,000.00）股，如根据铁汉生态合法决策程序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增发等事宜时，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 第四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最近六个月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铁汉生态股票的行为。

##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刘水、木胜投资的营业执照；
- 2、刘水身份证明文件、木胜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文件；
- 3、木胜投资的决议；
- 4、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刘水

2020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溪

2020年4月19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铁汉生态	股票代码	3001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水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布吉路 126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刘水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720,715,146 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 30.7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刘水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40,536,360 股份（占上市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 23.04%，占铁汉生态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18.3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曾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协议转让事项的生效条件包括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铁汉生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国节能对本次认购获得有权国资部门的批准及授权（如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铁汉生态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p>
---------	--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刘水

2020年4月19日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铁汉生态	股票代码	3001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17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刘水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木胜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6,924,298 股（占上市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日总股本的 2.4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木胜投资不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曾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协议转让事项的生效条件包括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铁汉生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国节能对本次认购获得有权国资部门的批准及授权（如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铁汉生态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p>
---------	---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溪

2020年4月19日